中華民國歷史與文化討論集 第三册

——文化思想史

中華民國歷史與文化討論集 第三冊

——文化思想史

中華民國歷史與文化討論集 第三册

文化思想史組 目錄

第一次討論會……一
壹、論文……二
朱堅章：中山先生民權主義中的平等觀念
一、提要……二
二、正文……四
馬起華：中山先生民族主義的演展
一、提要……一七
二、正文……一八
貳、討論……四八
第二次討論會……五九
壹、論文……六〇
王爾敏：「實業計畫」之時代背景及建國功能
一、提要……六〇

二、正文……六一
周道濟：民權主義的由來與演進
一、提要……一〇〇
二、正文……一〇一
貳、討論……一二一
第三次討論會……一三三
壹、論文……一三四
李　瞻：國父與總統　蔣公之傳播思想
一、提要……一三四
二、正文……一三六
張宗棟：抗日戰爭前夕的廣播事業
一、提要……一六〇
二、正文……一六一
貳、討論……一七七
第四次討論會……一八七
壹、論文……一八八
王振鵠：我國近代圖書館事業之發展
一、提要……一八八
二、正文……一八九
蔣復璁：四庫全書的性質與編纂及影印的經過

一、提要……二〇八
二、正文……二一〇
貳、討論……二二七
第五次討論會……二三五
壹、論文……二三六
王　萍：民初的教育問題（民國元年至十五年）
一、提要……二三六
二、正文……二三七
呂士朋：抗戰前十年我國的教育建設
一、提要……二五六
二、正文……二五八
貳、討論……二九四
第六次討論會……三〇五
壹、論文……三〇六
陸寶千：戴傳賢先生評論
一、提要……三〇六
二、正文……三〇八
賴　晉：報人張季鸞的評論風格
一、提要……三二二
二、正文……三二四

试读结束，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

貳、討論……三四四
第七次討論會……三五七
壹、論文……三五八
呂實強：胡適對中國傳統文化與宗教的態度
一、提要……三五八
二、正文……三六〇
查時傑：民國十年代反基督教運動產生的時代背景（一九二二——一九二七）
一、提要……三八一
二、正文……三八二
貳、討論……四一五
第八次討論會……四二五
壹、論文……四二六
魏　等：經濟轉型期中的近代中國——清末民初的內憂外患與文化失調
一、提要……四二六
二、正文……四二八
孫廣德：「中國本位的文化建設」爭議之檢討
一、提要……四四九
二、正文……四五一
貳、討論……四七六

中華民國歷史與文化討論集 第三册

文化思想史組

第一次討論會

時　間：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（星期五）下午二時至三時三十分

地　點：臺北市陽明山中山樓一樓左側會議室

召集人：呂實強先生

報告人及報告題目：

朱堅章先生：中山先生民權主義中的平等觀念

馬起華先生：中山先生民族主義的演展

評論人：雷飛龍先生

王壽南先生

出席人：（略）

紀錄人：葉健青先生

壹、論　文

中山先生民權主義中的平等觀念

朱堅章

一、提　要

孫中山先生的民權主義也就是民主主義，因此民權主義中的平等觀念，也就是他民主思想中的平等觀念。

就西方傳統民主理論而言，「人生而平等」是理論上的一項重要基本假定，否則就難以推演出政治應該民主。但是，孫先生則指出人生而不平等，並且這種不平等是人類進步的條件，但由於政治專制而造成了許多人爲的不平等，阻礙了進步，因此必須打破人爲的不平等。如何打破？孫先生認爲唯有發展民權。

發展民權之目的既然是打破人爲的不平等，因此，民主政治下所實現的平等，就政治目的而言，僅限於立足點的平等，也就是當前一般學者所稱的機會平等。理由是各人天生聰明才力不同，政治的環境必須使人人都有充分發展各自稟賦的「權利」，這才是「眞平等」。社會中人人都能充分發展自我，自然進步快速。但是孫先生特別警告，逾越立足點的平等，就是阻礙個體的充分發展，世界就沒有進步，人類便要退化。類似各種形式上的平等都是「假平等」。

政治目的之達成固然不易，但人類感情不能以立足點平等爲滿足，因此必須使天生不平等的人，發揮充分的服務「道德心」，至高的「利他思想」，相互協力，以達理想的平等境界，也就是我國傳統的大同理想。但孫先生明示，這是「道德上的最高目的」或「最高的道德目的」。

政治目的之實現是以法律爲基礎，強制力爲後盾，因而平等是「權利」概念；道德目的之實現，則有教育之培養，基本上屬於「義務」概念。拿現在平等理論者的用語來說，立足點平等的基礎是競爭倫理，人人發揮利他思想，服務道德心的平等理想，基礎是互助倫理。

總結孫先生的平等理論，其論證雖不如一般學院式著述那樣周延細密，但立論簡明。就修正傳統民主理論而言，使人有切實可信之感。明辨政治目的與道德目的，更是歷來平等理論所少見。政治目的以立足點爲限，態度中庸，理論明晰而易行；道德目的則爲人類最高的理想境界，提示了我們努力的方向，同時更避免了政治理想主義的流弊。

二、正　文

（一）前　言

如題目所示，本文之目的在分析孫中山先生民權主義中的平等觀念。所謂民權主義，也就是民主主義。孫先生在民權主義演講中明白指出，「民權政體」就是「民主政治」。（註一）因爲孫先生慣常把英文中的 Democracy 一類字詞譯爲「民權」，較少譯爲「民主」。譬如美國的 The Democratic Party，我們現在習慣都稱爲「民主黨」，而孫先生則稱爲「民權黨」。（註二）

至於「平等」，孫先生視爲民權主義的目標。（註三）他在「三民主義自序」中說：「三民主義係促進中國之國際地位平等，政治地位平等，經濟地位平等，使中國永遠適存於世界。」（註四）顯然，國際地位平等是民族主義的目標，經濟地位平等是民生主義的目標，而政治地位的平等當然是民權主義的目標。所以他說：「民權主義，卽人人平等。」「民權發達了，便有眞平等。」（註五）至於民權發達後實現怎樣的平等。孫先生不是學院式的政治思想家，沒有非常週延嚴密的論證，但却提出了極爲鮮明的原則性觀念——政治目標爲立足點的平等；道德目標則爲人類的平等理想。現在試就一、西方傳統民主理論中「人生而平等」的檢討，二、民權主義中的政治目的——立足點平等，以及三、民權主義中的道德目的——大同理想，分別討論如下。

（二）「人生而平等」的檢討

依據西方傳統民主理論，其重要的基本假定之一，就是「人生而平等」。因爲假如人生而不是平等的，有甚麼理由人人都應該享有平等的政治權利呢？假如人不應該享有平等的政治權利，有甚麼理由政治應該民主呢？古希臘哲學家柏

拉圖相信人生而不平等，所以就反對民主，認爲只有少數具有特殊稟賦，並經嚴格訓練的人才應該統治，多數人必須被治。

不過，民主理論中的「人生而平等」和一般道德家、宗教家所倡的人類平等觀念並不一樣。不論中西，人類平等之說自古有之。我們古代有「四海之內皆兄弟也」、「人人皆可以爲堯舜」等人類平等的觀念。西方也是一樣，早在古希臘就有人類平等的學說，但是古代學說所倡的人類平等，多屬於道德上、人格上的平等。所以他們一方面宣揚平等理論，他方面却容忍甚至主張政治上的專制。我國儒家、墨家都有人類平等的觀念，但對於君主政治，却視爲自然之理。西方斯多噶派（Stoics）以及中世紀基督教在高倡人類平等、愛人如己之餘，竟要求容忍暴君與奴隸制度，所以這些平等信念都是道德上、人格上的應然，而不是政治權利的平等。

近代民主政治理論上的基本假定是：人人都生而具有平等的能力以自主自律，因而人人也應該享有平等的政治權利。因爲，祇有在這樣的前提下，才能推演出人人理性地參與的民主政治理想，十七世紀英國的洛克（John Locke）便是如此。（註六）

假如對這一信念稍有懷疑，即使仍然主張民主政治，對於民主的理想境界，必然持不同程度的保留態度。譬如十八世紀法國的盧梭（J. J. Rousseau），一方面固然高倡人生而平等，強調必須在絕對平等的基礎上人人參與政治。但是他不相信人類眞正平等，人羣政治生活基本規範的訂定，他就認爲絕非一般大衆所能爲力，而必須仰賴具有至高德性睿智的非常人物，由這種可遇不可求的立法家來徹底改變一般大衆的人性，使不平等變爲完完全全的平等，才算完成立法。（註七）可見盧梭所倡的人類平等顯然屬於應然層次，而不是他所認定的實然現象，將民主的希望寄托於人性改變後的人民。

十九世紀英國寫自由論的小穆勒（J. S. Mill）也因爲對人生而平等的懷疑，所以雖然主張民主，但對於落後地區，也就是民智未開的地區，不僅認爲不適於民主，並且主張父權政治更爲有利，至於當時的英國，小穆勒也警告知識領袖，絕不可將政治問題訴諸沒有受教育的羣衆意志。由是主張複票。（註八）換言之，對民主政治的理想持保留態度了。

试读结束，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

事實上誠如俗語所說：人心之不同，各如其面。這表示不論人的內心外表，在在分歧殊別，並不相同相等。所以儘管美國獨立宣言倡「所有人都生而平等」，但起草人傑弗遜（Jefferson）本人的觀念，也不過是機會平等。（註九）更不必說及於當時的黑人了。誠如當代名政治學者卡特林（Catlin）所說，人類平等，基本上是感情的訴求，因此人生而平等的種種宣告，除了說明人是人以外，沒有任何意義。有些訴求，威廉斯（Williams）甚至認爲「荒謬絕倫」（Extremes of Absurdity）。（註一〇）艾特勒（Adler）則對於基於人生而平等的契約民主理論，譏評爲建立在違反事實假定上的一種神話。羅斯（Rawls）雖然支持傳統契約論，但也只限於人非動物的概念下論平等。（註一一）

因此，就民主政治而言，平等基本上是規範性的概念，而不是描述性的概念，人生而身心均不平等，也不可能平等。（註一二）

孫先生的民主理論，與上述當前許多理論者的觀念大致一樣，他明白指出人生而不平等。認爲「我四萬萬同胞，智愚不一，不能人人有參政之智能。」（註一三）他說：「天地間所生的東西，總沒有相同的；既然都是不相同，自然不能够說是平等。自然界既沒有平等，人類又怎麼有平等呢？」不過，這是自然的不平等。到了專制制度發達以後，人類的不平等變本加厲造成了許多殘酷的人爲的不平等。西方有識之士，乃起來倡導打破君主的專制，打破人爲的不平等。可是，無知的民衆却相信君權神授，反而去支持專制君主。孫先生認爲，當初西方有識人士，所以創「天賦人權的平等」這一說，實在是爲了要說服無知的民衆不得已的辦法，希望共同來打破人爲的不平等。（註一四）

可見，孫先生對於近代西方民主政治思想家的理論，顯然採同情的諒解態度，在理論上雖然作了修正，仍然爲之作合理的解釋。

誠然，今天仍然有若干相信人類應該平等者，意圖證明人是生而平等的，但顯然缺乏經驗與邏輯的基礎。（註一五）既然人不是生而平等的，爲甚麼政治應該民主呢？孫先生的論證是：第一、人爲的不平等顯然不公道；第二、人心傾向希望平等。但要打破不平等而實現平等，則唯有發展民權。因爲就人類所知的政治體制而言，有甚麼比民主政治更可能實現平等的呢？換言之，如前所述，發展民權是方法，實現平等才是目的。

（三）政治目的——立足點平等

就以上所述可以知道，孫先生認爲人爲的不平等，主要來自政治因素。專制制度發達了，「由帝王造成的不平等，是人爲的不平等。」（註一六）同時指出，歐洲革命以前，所以比我們更爲不平等，主要原因便是政治所造成的世襲制度，貴族、人民都代代世襲。「因爲職業不自由，所以失去了平等。不但政治的階級不平等，就是人民彼此的階級也不平等。」（註一七）

既然人爲的不平等主要來自政治原因，打破人爲的不平等自然也要用政治的方法，所以必須發展民權，才能有「眞正的平等，如果民權不發達，我們永遠不平等。」（註一八）因爲專制與民主是相對的，人爲不平等既然由專制造成，自然要用相對立的民主來打破了。所以孫先生強調「眞平等」立足於民權，也附屬於民權。「如果民權不能够發達，就是爭到了平等，也不過是一時，不久便要消滅的。」（註一九）

孫先生對於人類（人爲）不平等的由來，顯然是採政治說；不同於許多西方思想家的經濟觀，視私產爲人類不平等的由來。

可是，平等意義非常含混，從來沒有被大家一致認定的標準。（註二〇）那麼，民權發達後，究竟要實現怎樣的平等呢？孫先生提出了一個簡明的原則性觀念，那就是立足點的平等，並且強調政治的目的僅止於此。（註二一）孫先生說：「革命以後，必要各人在政治上的立足點都是平等，那才是眞平等，那才是自然之眞理。」又說：「社會上的地位平等，是始初起點的平等，後來各人依據天賦的聰明才力，自己去造就」，自然不是平等的。因爲「各人的聰明才力，有天賦的不同，所以造就的結果當然不同，造就既然並不同，自然不能平等。這樣來講，才是眞正平等的道理。」（註二二）

大體來說，這是今日最爲大衆所接受的觀念，通常稱爲機會平等（Equality of Opportunity）。其實，美、法革命所宣示的平等，也不過是立足的平等。早期論平等的名學者湯尼（Tawney）儘管認爲，機會平等如不具備種種條件，結果可能極不平等，但還是強調機會平等的可欲與重要。（註二三）目前自由社會主要目標之一，也就是改善機會平等的條件

，譬如提供最低生活水準，訓練工作能力以及改善受教育的基礎等等，目的無非在使人人有平等的機會自助。也唯有立足點的平等，才能與自由民主相容。（註二四）一方面排斥不平等的特權，他方面也否定絕對性的一致，人人都有成功發展的可能，但並不表示人的價值平等或生而平等，而只是說人人有平等的權利與機會發展自我，並獲得與各自努力相當的報償。這一立足點平等的原則，可適用於政治、法律、經濟、教育等各方面，既可使個體發展潛力，促使社會進步，又不致產生不公道。

雖然如此，立足點平等並非沒有反對之聲，因爲結果一定不平等。換言之，它不僅產生了新的不平等，並且顯現了原來的不平等，即天生聰明才力的不平等。這對於理想的平等主義者，感情上自然難以接受。同時，立足點平等或機會平等原則，多少建立在競爭的基礎上，這也是理想的平等主義者所排斥的。（註二五）

不過，這種否定競爭倫理的絕對平等理想，恐怕只有在烏托邦想像中才能存在，並且必然是一個靜止的社會。因爲文明與進步有賴於社會對於卓越與努力的承認，而理想平等則意味著對卓越的否定，人與人之間不容有任何方面的優劣，這顯然不是孫先生所能想像與接受的觀念。（註二六）因爲孫先生不僅相信進步，並且強烈要求進步，各方面都希望能迎頭趕上。所以他警告說：「如果不管各人天賦的聰明才力，就是以後有造就高的地位，也要把他們壓下去，一律要平等，世界就沒有進步，人類便要退化。」（註二七）孫先生強調「講民權平等，又要世界進步」，其平等只是「政治上的地位平等」。因爲這是人造的平等，不是天生的，而「人造的平等，只有做到政治上的地位平等」，也就是立足點的平等。（註二八）關於平等與進步的可能衝突，目前已經成爲一世界性問題，聰明才力高的人假如獲得的報償和聰明才力低的人相等，勢必影響他們努力的動機。所以這也是當前思想界爭議的中心之一。

孫先生當時所以這樣強調平等可能的流弊，相信是有鑑於歐美爭得平等之後，常常被「引入歧路」。法國大革命以後的革命領袖，紛紛被無知的民衆送上斷頭臺。歐洲工人曾產生排斥領袖的風潮，因爲領袖多爲知識份子。而當時國內也正有這種現象，排斥知識份子做領袖，孫先生認爲，領袖無知，團體一定不能發展。（註二九）這種否定知識，強求某方面的形式平等，在中共統治下的大陸可說是爲害最烈了。

孫先生爲了說明政治目的僅止於立足點平等，並且把立足點平等稱爲「眞平等」，特別把所有超越於立足點的平等都稱爲「假平等」。(註三〇) 孫先生指出，法國革命爭了八十年的平等，「但是平等爭成功之後，他們人民把平等兩個字走到極端，要無論那一樣人都平等」。這種把平等地位不放在「立足點」，而放在「平頭點」上的平等，是一種「假平等」，立足點反而不平等了。(註三一) 所以孫先生要說，革命的目的雖在爭平等，但是不拿平等做標題，而拿民權做標題。因爲平等不僅包括在民權之中，並且平等有時是好，有時不好。好，當然要採用，如果不好，一定要除去，這樣才是「發達民權」、「善用平等」之道。(註三二)

目前人類社會中，平等已成爲深植人心的當然價值，無上命令。任何不平等的存在，都必須有特殊的理由，並且，縱使確實證明某項不平等爲公道，也未必便爲大衆接受。平等的要求與壓力，對民主政治已形成了危機。(註三三) 則孫先生「善用平等」的警告，在今日也許更具意義。

(四) 道德目的——大同理想

立足點平等是政治目的。政治目的之達成，是以法律爲基礎，並且要用強制力來執行的，所以首重可行性。原則明曉，中庸而切實。陳義雖然不高，但有民生主義爲之補充，(註三四) 應可適用於各種層面。否則好高騖遠，徒使目標落空。孫先生平等理論的價值似乎正在於此。(註三五)

但是孫先生並不以立足點平等爲滿足，並且「天之生人，雖有聰明才力之不平等，但人心則必欲使之平等」，(註三六) 人心既然如此願望，人類自然應該努力進行。怎樣進行呢？孫先生說：「世界人類其得之天賦者，約分三種：有先知先覺者，有後知後覺者，有不知不覺者。先知先覺者爲發明家，後知後覺者爲宣傳家，不知不覺者爲實行家。」(註三七) 「如果沒有先知先覺，便沒有發起人；如果沒有後知後覺，便沒有贊成人；如果沒有不知不覺，便沒有實行的人。」「所以世界上的進步，都是靠這三種人，無論是缺少了那一種人，都是不可能的。」(註三八) 假如「這三種人相互爲用，協力進行，則人類之文明進步，必能一日千里。」(註三九)

以上的論點，可能是孫先生平等理論中最容易遭到批評的地方。因爲，對於強調實證者而言，這樣的分類，過於粗略且無法證驗。對於尋求理想者而言，平等猶如道德命令，這樣的分類，焉能接受？至於敏感的自由民主論者，則很容易把這種觀點歸於柏拉圖同類，焉能容於民主？

但是，誠如潘勒默乃茲（Plamenatz）所說：「假如平等意指人人都有同等的才能，同等的權利，與同等的義務，則沒有任何社會是平等的社會。」（註四〇）因爲任何社會的存在，都依賴其份子扮演各種不同的角色，負擔各種不同的功能。只是孫先生分類說明的方式，在平等猶如神明的今天看來，可能易於產生感情上的排拒。

不過，就孫先生當時環境與其整體理論而言，似乎是可以理解而有效的。因爲第一：當時的羣衆還在想望眞命天子的出現。（註四一）並不像今天這樣企求平等、更平等，而孫先生的說明方式，淺顯易曉；第二：對少數誤解平等，誤用平等的人，似爲一種警告，以免影響革命，阻礙進步；第三：孫先生絲毫沒有貶低任何一類人的尊嚴地位，就此而言仍然是平等的。並且，今天可以作爲民主理論基礎的平等，也不過是人的尊嚴地位平等而已；（註四二）尤其重要的是第四：孫先生在這裡所論的平等意義，已超越了政治目的下的權利概念，而成爲道德範疇的義務觀念。換言之，孫先生在此並非訴諸自助倫理的立足點平等，而是訴諸互助倫理的道德理想了，並且是最高的道德理想。孫先生稱之爲「最高之道德目的」，「道德上的最高目的。」（註四三）

因爲，這種理想的平等境界，無法訴諸於法律與強制力，而有賴於教育的力量，培養大衆服務的道德心，發揮大衆至高的利他思想，才有可能實現的。或許應該說是永遠無法眞正實現的理想。（註四四）

因此，要使生而不平等的三種人共同協力「使之平等」，孫先生認爲，唯有當人人都「以服務爲目的，而不以奪取爲目的」，才有可能。而奪取是利己思想，服務是利他思想。假如人人都能發揮利他思想，以服務爲目的，則「聰明才力愈大者，當盡其能力以服千萬人之務，造千萬人之福。聰明才力略小者，當盡其能力服十百人之務，造十百人之福。所謂巧者拙之奴，就是這個道理。至於全無聰明才力者，亦當盡一已之能力，以服一人之務，造一人之福。照這樣做去，雖天生人之聰明才力有不平等，而人之服務道德心發達，必可使之成爲平等了，這就是平等的精義。」（註四五）

這一種理想的平等境界，其實也就是我國傳統的天下爲公的大同理想。在「選賢與能」之餘，培養推己及人的道德心，「使人不獨親其親，不獨子其子，使老有所終，壯有所用，幼有所長，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」。並且還要發揮最高的利他思想，使人人都能做到「貨惡其棄於地也，不必藏於己；力惡其不出於身也，不必爲己」。這豈不就是上面所引孫先生描述平等理想的寫照？

事實上，孫先生在答覆蘇俄代表問革命哲學基礎時，曾明白宣示：他的革命思想、革命主義，就是我國「自堯、舜、禹、湯、文、武、周公、孔子數千年來歷聖相傳的正統思想」。（註四六）同時孫先生在論述三民主義的言論中，常有類似複述大同理想的言詞。譬如他在一篇演講中曾說：「國家太平了，開闢財源，所得的利益，不許少數獨享，要歸多數人共享。國家的利益大家可以均霑。少年的人有教育，壯年的人有職業，老年的人有養活，全國男女無論老少都可以享安樂」。（註四七）這顯然就是大同理想的部分複述。這是爲甚麼孫先生要說平等的理想是「道德上之最高目的」或「最高之道德目的」了。

（五）結　語

從以上的分析可以知道，孫先生民權主義中的平等理論，在體系上，首先修正了「人生而平等」——西方傳統民主理論的基本假定。指出人生而不平等，唯有發展民權才能實現平等。也就是打破由專制政治所造成的人爲的不平等。就政治目的而言，只求達到立足點的平等，使人人都享有機會平等的「權利」，以充分發展各自的聰明才力，促使社會加速進步。但特別警告，實現平等之時，必須防止流弊，不可使假平等阻礙了進步。這也正是當前思想界所爭議的問題。至於理想，孫先生明示爲「道德上的最高目的」。因此，平等不再是「權利」概念，而成爲「義務」概念了。必須天生不平等的人發揮充分的服務道德心，至高的利他思想，相互協力，然後才能導致理想的平等境界，也就是我國傳統的大同理想。

總結孫先生的平等理論，其論證雖不如一般學院式著述那樣週延細密，但立論簡明，就修正傳統民主理論而言，使

试读结束，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